2018年湘桥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，编制湘桥区教育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湘桥区教育局人秘股，联系电话：2259400。

一、概述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精神，一年来，区教育局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对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，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个中心，努力推进湘桥教育现代化发展，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教育信息及时、准确、主动公开，切实回应教育社情民生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建议、意见等工作的及时办理和反馈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、教育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以局长为组长、副局长为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秘股，并落实专人负责。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由人秘股主管，装备办等股室协助具体承办相关事宜。此外，区教育局要求辖属各中小学要重视做好校务公开、党务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使信息更好地服务师生和人民群众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制度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湘桥教育实际，不断健全教育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、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发布协调机制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原则、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，保证发布的教育信息准确一致，强化政策解读，切实推动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；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；落实保密机制，不断加大保密宣传教育、监督管理和技术防范力度，夯实保密工作的人员基础、体制基础和技术基础，本年度未发生发布的教育信息有泄密行为。

（三）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围绕教育中心工作，紧贴湘桥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的招生入学等问题，涵盖招生政策、教学改革、教科研工作、重大活动报导等全区教育系统动态信息。“湘桥教育”公众号除了发布政府信息外，同时转发学校报送的信息，促进全区各学校信息公开的传播效果。

（四）拓展信息公开形式

1、及时高效发布，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主阵地作用。2018年继续应用湘桥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中的区教育局子页，及时通过网站发布通知公告、部门资讯等，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等情况。

2、提升运营质量，努力办好微信公众号“湘桥教育”。为更好紧跟信息传播新形势，提升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，我局继续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湘桥教育”发布湘桥教育最新动态和重大政策解读，积极推广我区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在教育、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，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互动，传播科学健康的家庭教育理念，分享教育教学工作的经验，提升湘桥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打造湘桥教育的特色品牌，并聚焦教育科研前沿动态，关注校园真实生活精彩与感动，努力推动家庭教育、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的有机融合与和谐发展。

3、系统发力，发挥好学校在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方面的优势。区教育局辖属各中小学也通过校园信息平台、学校宣传（公告）栏、LED屏幕等及时准确公布有关校务、党务情况，及时把收费、评先奖优、年度考核等信息及时告知师生和家长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三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本年度，区教育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条（含通知公告64条，部门动态6条）；微信公众号发布教育信息350条。总的来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努力做到突出重点、兼顾全面、渠道多样、适当平衡，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我局工作的真实情况。

四、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通过电话提交的申请有0件，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有0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：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由人秘股工作人员负责；

（二）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申诉）有关的费用支出：无；

（三）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情况：无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全年未发生涉及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；

2、信息公开日益增多，对政策解读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教育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2、继续发掘信息化时代中微信公众号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，使信息公开传播更高效，提升影响力和公信力。

3、继续抓好以点带面工作，在巩固已有的政务公开成果的基础上，切实做到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，助力湘桥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的核心工作，以带动全局政务公开的深入进行。

4、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制度，结合政风行风评议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，将评议监督工作常规化，日常化；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2018年12月31日